

#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2100016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 納稅義務人余思蓓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

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(營業地址)
房屋稅	112	01050901089	余思蓓	V22097****	新北市樹林區圳民里 012 鄰俊英街 189 號十六樓之 4

## 局長 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揚稅科室主管判發